



台中區農情月刊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發行人：陳榮五/總編輯：高德錚/主編：陳俊位/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370號/電話：04-8523101/傳真：04-8524784/網址：http://www.tdais.gov.tw/電子郵件：tdais110@ms6.hinet.net/印刷·設計：漢典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008800112



第三十一期	本期要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發行	
陳總統再臨彰化 關心花卉產業	推廣活動
農業策略聯盟農特產品專賣店開幕	新知專欄
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	政令專欄
多用途植物-垂盆草	新知專欄
農產品生機食膳	消費專欄

國內郵資已付
員林大村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3923號

雜誌

若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局版台省誌字第1048號·中華郵政中台字第141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推廣活動

陳總統水扁再臨彰化 關心花卉產業之發展

文/邱阿勤、高德錚 圖/孫培賢



▲陳總統由翁縣長及有關人員陪同參觀田間花園

為配合彰化縣政府積極設立「國家級花卉園區」，陳總統水扁繼九十年二月之後，於本年三月五日再度蒞臨田尾鄉，關心花卉產業之發展。是日由縣長翁金珠、農委會李副主委健全、經建會張副主委景森及地方民意代表等人陪同，於上午十一時十分抵達田尾鄉花卉產銷第七班。本場陳場長榮五博士為了總統再度蒞臨轄區關心農業的發展，也率領同仁前往與會以示歡迎之意。

當陳總統一行人抵達會場時，先向在場等候多時的花農一一握手致意並親切地向大家問候打招呼，隨即縣長翁金珠致歡迎詞，會中提到近日因天候回暖花卉生產快速及受景氣不佳影響，產量供過於求，導致花卉發貨率激增，目前縣府已有積極規劃的工作，除了將在田尾鄉舉辦集團結婚外，也計畫在溪州鄉舉辦盆栽花卉嘉年華會，一方面對花卉進行促銷活動，另一方面也可解決花卉滯銷及拍賣殘貨的問題，另外縣府也規劃在南彰化地區，爭取2004年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活動，希望把彰化的花卉產業升級並能與國際花卉市場並駕齊驅。

此外，隨後由行政院農委會李副主委健全致詞，報告去年陳總統水扁巡視彰化地區時，花農曾反

映有關減輕菊花電照用電乙案，他表示：經濟部來函建請本會協調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及花卉產銷團體，加強宣導鼓勵花農申請農業動力用電，以減免基本電費，並指導花農避開巔峰時段進行電照處理，以減輕花農負擔。另協調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簡化辦理農業動力用電所須證明文件核發手續，但至目前台電何時取消累進電費計價，仍須再與台電進行溝通協調。同時也肯定彰化縣政府發展花卉產業的計畫工作，農委會將全力配合。

緊接著由縣府人員針對「國家級花卉園區」預定地規劃提出簡報，會中提到國家花卉園區是以台糖的元埔、溪州和水尾農場為主要基地，結合台糖在元埔農場的鄉村休閒中心、田尾的園藝特區及溪州的森林公園，並將元埔農場週遭進行農地重劃為花卉生產專區，以形成國家級的花卉園區。而另一個有利的條件是彰化縣是台灣花卉種植面積最大的地方，栽種花卉面積約有五千零九十六公頃，佔全國百分之四十六，遠高於其他縣市，顯然形成生產較有利的地區。在栽種單位面積產值也遠高於其他農作物，因此發展花卉產業是具有相當的潛力與競爭力，值得地方農業努力的方向。

□ 總統聽取簡報後也做了一番指示：十幾年來台



▲陳總統水扁蒞臨田尾鄉花卉產銷班第七班致詞

灣城鄉地區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家居生活消費支出用在購買花卉的金額亦逐年提高，如果我們的國民能以美麗花朵取代鐵窗，美化我們的陽台、窗台及屋頂，讓花普遍成為人們表達善意及誠摯的表徵，除了可以充實精神內涵，也可繁榮我們的花卉產業。在此希望是由鄉民帶動每家每戶確實做到，再成為示範觀摩的景點，推展花卉也較具說服力。尤其台灣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面對市場開放的衝擊，花卉除了觀賞外，應朝精緻化、高附加經濟價值方面發展，我們必須透過產銷策略聯盟方式拓展國外市場，以舉辦花卉博覽會方式，一方面吸引國內遊客前來參觀、購買及休閒，一方面聚集國內外花卉業者及相關生技專才，年年來此交換資訊，逐步發展成具有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達成建設「綠色矽島」—傳統產業轉型再生的政策目標。期望透過「國家花卉園區」的設立，能讓台灣花卉成為東方的荷蘭，更希望彰化縣能成為台灣第一個示範的花卉中心。

□ 在行程緊湊下田尾鄉花卉產銷第七班全體班員藉此機會與陳總統水扁先生合影留念，隨後並由縣長帶領有關人員陪同總統參觀田間花園，於十二點過後結束田尾花卉之旅。



▲田尾鄉花卉產銷班第七班全體班員與陳總統水扁合照

消費專欄

農產品生機食膳

香蜂草(Balm 或 Lemon balm) 文:陳榮五

香蜂草原產於中東地區，隨後遍及亞洲及地中海國家，目前以北美與歐洲地區的栽培及利用最為普遍。其學名為 *Melissa officinalis*，在希臘文為蜜蜂之意。Balm為Balsam之簡寫，即香油之意思，故稱為香蜂草。古希臘羅馬人認為香蜂草是月神與獵神黛安娜之化身，為古希臘祭祀用之重要香草植物。在古老的亞洲藥典典籍中，香蜂草被列為可延年益壽之保健藥草。歐美國家將乾燥的香蜂草葉沖泡煮成之茶飲為著名的Melissa Tea，被使用為感冒時解熱之用。

香蜂草耐熱耐寒，在台灣一年四季均可栽培，生長快速，植株可散發香味，可用種子播種或其枝

條扦插。

香蜂草之利用以新鮮葉片為主，可生食，可直接以沸水沖泡，靜置10分鐘後飲用，加點蜂蜜，風味更佳。每日飲用葉量不要超過10公克。其含檸檬醛(Citral)、沈香醇(Linalool)、香葉醇(Geraniol)、香茅醛(Citronellal)、萜酸(Terpenicacid)、單寧(Tannins)、多酚類(Polyphenols)、類黃素(Flavonoids)及三寧(Triterpenes)等成份。在歐美之藥典記述，香蜂草可振奮精神，古老歐洲常用於神經系統失調之治療。



食譜

香蜂茶



材料：香蜂草 10公克
(嫩枝條及葉均可)
熱開水 300公克

做法：

1. 香蜂草洗淨置於玻璃杯或陶瓷容器。
2. 以熱開水沖泡放置10分鐘後可飲用。
3. 喜愛甜食者，可冰涼後加蜂蜜飲用。

果香香蜂草

材料：
香蜂草嫩葉數片
百香果數粒

1. 香蜂草葉洗淨瀝乾。
2. 百香果洗淨後對切。
3. 將香蜂草置於百香果上，用小湯匙一起盛起食用。

推廣活動

中部地區農業策略聯盟農特產品專賣店開幕及記者會活動紀實

文、圖/楊顯章 陳俊位



▲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的產品～讚！

為加強彰化地區消費大眾認識及方便採購，以策略聯盟方式供應國產多樣化優良品牌蔬菜及薏苡加工產品，供消費採購及提高農民收益，本場協同大雅鄉農會及大潤發流通事業有限公司特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日上午十點卅分假大潤發量販店員林店為「中部地區農業策略聯盟農特產品專賣店及特賣活動開幕」舉行記者會。

記者會由本場場長陳榮五博士主持，陳場長指出：台中地區所屬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等各鄉鎮為本省重要蔬菜產區，蔬菜種類繁多包括根、莖、葉菜類及各類瓜果。產期雖然分佈於週年各季節，但仍以冬季裡作為主，盛產期產地價格往往不符成本，形成政府擬定政策之困擾，同時也降低農民生產意願及競爭能力。台中地區蔬菜年產量達六十二萬公噸，供為加工者僅達1%；菇類類（香菇除外）年生產量為1200公噸，其中1/3供為加工用。希望能藉由加工來增加附加價值及調節蔬菜過量問題。而一些農特產品如薏苡等為極佳之保健食物。陳場長特別介紹薏苡表示其脫去外殼後稱為糙薏仁，亦稱紅薏仁；紅薏仁脫去糠層後稱為薏仁，亦稱白薏仁，薏仁是禾穀中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最高者，含有豐富之維生素B1、B2及鉀、鈣、鎂、鐵等



▲記者會由本場場長陳榮五博士親自主持

礦物質，並含有薏仁脂、水溶性多糖及六種酚類化合物，對人體具有特殊生理機能，目前被國科會列為國家型重點研究項目。本場自七十五年起積極輔導二林、草屯、大雅、神岡等鄉鎮農會及草屯薏仁生產合作社辦理薏苡產銷改進及薏苡加工產品開發計畫。國產薏仁但新鮮、安全且口感佳，實為理想之保健食品，值得推薦給消費大眾認識與使用。

陳場長指出，今日開幕之「中部地區農業策略聯盟農特產品專賣店」即為薏苡及蔬菜加工策略聯盟與大潤發量販店進行異類聯盟之產物。該專賣店販售之產品目前先以蔬菜及薏苡之加工產品為主，今後將逐步擴展至其他農特產品。目前販售之薏仁加工產品有大雅鄉農會之紅薏仁（糙薏仁）、薏仁麵；二林鎮農會之紅薏仁、薏仁雪花片、蕎麥薏仁粉隨身包、蕎麥薏仁湯、蕎麥薏仁沙、蕎麥粒、蕎麥雪花片；草屯薏仁生產合作社之薏仁雪花片、山藥雪花片、薏仁山藥雪花片、薏仁苜蓿雪花片、薏仁胚芽茶、薏仁枸杞茶、薏仁白鶴靈芝茶、薏仁苜蓿茶；鈺統食品公司之山藥紅薏仁、山藥糙薏仁、山藥薏仁黑豆粉及山藥薏仁杏仁粉。蔬菜加工產品有大城鄉農會蔬菜產銷班第十二班（中原農產行）生



▲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的農特產品琳琅滿目種類繁多

產之芥頭菜、四川榨菜絲、四川榨菜丸、梅干菜、酸菜心；名間鄉農會蔬菜產銷班第五班生產之生薑洗髮精、沐浴乳、洗面乳、泡澡精油、養髮液、精華露、山珍茶、蜜薑、脆片薑；梅統食品公司生產之香菇珍絲（有原味及紹興兩種口味）、香菇酥、雞肉絲菇、柳松茸、甜筍、梅醬蔗苗；信義鄉農會產銷班（同富合作農場）生產之紫蘇梅、烏沈梅、茶梅、純烏梅、梅粉、櫻花果，以上加工產品種類相當多，歡迎彰化地區消費大眾踴躍前往參觀及選購，以增進國人健康及提高農民收益。



▲記者會現場參觀民眾人數眾多

新知專欄

觀賞、景觀及藥用等多用途植物--垂盆草

【科別】景天科Crassulaceae

【學名】*Sedum sarmentosum* Bunge

【別名】狗牙齒、半枝蓮（江蘇、上海）、石指甲、狗牙半支、三葉佛甲草等

【英名】Chui-pencao或Stringy Stonecrop Herb

垂盆草，別名：狗牙齒、半枝蓮、石指甲、狗牙半支、三葉佛甲草等，學名*Sedum sarmentosum* Bunge，英名：Stringy Stonecrop Herb，為景天科（Crassulaceae）之多年生肉質草本植物。我國古藥典籍上記載，垂盆草全草可入藥，味甘、淡、微酸、涼，入肝、膽、心、小腸等四經。能清熱解毒，治腫毒、燙傷及肝炎，禁忌則為陰虛者慎服。近年來在中國大陸廣被研究並發展許多製劑產品上市，大多宣稱具有保肝及抗腫瘤作用。例如：垂盆草糖漿劑作為治肝炎用途。在台灣則亦常被使用於保肝用途草藥之一。事實上除了藥用用途之外，垂盆草植於盆中枝葉自盆邊下垂，雅致可愛，頗適宜作為觀賞植物之用途，也可嘗試作為覆被植物用途之探討。

植物形態與農藝特性：

垂盆草散居在中國大陸，各地均可見其蹤跡，常見生長於低山坡岩石上、山谷、路旁、河濱或人工栽培。臺灣地區則未知於何時引進栽培。垂盆草之莖呈匍匐狀，尖端略直立，節上可生根。葉3片輪生，肉質，無柄，葉片呈倒披針型至長橢圓型，長約1.5-2.5cm，寬約3-5mm。葉端急尖，基部狹，



文、圖/張隆仁

有矩，全緣。花序為聚繖花狀，具3-5小穗分枝。花黃色，無梗，萼片5，披針型至長橢圓型，長約3.5-5mm，基部無矩；花瓣5瓣，黃色，長5-6mm。雄蕊10，較花瓣短。花期4-5月；果期6-7月。

栽培適應性：

垂盆草喜好陽光，適應排水良好的土壤。具耐旱性，過分潮濕或土壤排水不良則易遭受白粉病或介殼蟲危害肉質葉片。終年常綠，為優良的觀葉植物。春季四至五月份開花，類似台灣的黃花蜜菜。繁殖方法：取長約十公分枝條扦插即可繁殖。採收及調製：春季至秋季均可採收全草，鮮品或曬乾使用。但以秋季採收品質較優。

生理活性成分：

全株（或全草）主要生理活性成分為甾萜類，主成分為垂盆草苷（sarmentosin）。甾萜類是保肝藥中主要化學成分之一種，垂盆草苷是一種含甾萜的複合物，是垂盆草治療肝炎的主要成分。生物鹼類主要有消旋甲基異石榴鹼（dl-methyisopellerine）二氫異石榴鹼（dihydroisopellerine）及nmethy-2-β-hydroxy-propyl-piperidine、3-formy,1-4-dihydroxy-dihydro-pyran等，另含多種氨基酸及糖類、黃酮、萜類及植物甾醇類。

藥理作用與機制：

根據報告指出垂盆草具有保肝作用，作用為能使轉氨酶及β-球蛋白降低。其免疫抑制之作用機制

：垂盆草製劑服用後對淋巴細胞轉化率及巨噬細胞的吞噬功能均有明顯降低，通過有效的抑制細胞免疫反應，減少了肝細胞的損害，從而降低了轉氨。絕大多數患者隨著轉氨的下降，臨床的症狀也消失或好轉，細胞免疫指標明顯下降，但也有少數患者，原來測得的指標很低，服藥後隨著轉氨及臨床症狀的消失或好轉，指標卻明顯上升。因而推測垂盆草有可能直接調節細胞內的cAMP與cGMP的比例，來抑制病毒。

結語

許多的藥用植物都具有多用途之功能，本文中引述有關垂盆草的生理活性成分具保肝作用效果及藥理作用機制等之報告，目前均未達最後之驗證與實用性階段，因此僅能推測其具有朝此方向研究開發之潛力。

欲維持肝臟功能之正常與健康要旨總括如下幾點：1. 提高警覺，早期發現病情；2. 避免接觸病原；3. 勿亂服用不必要的藥物；4. 戒除不良的嗜好。煙酒都是對肝不好的嗜好品；5. 飲食宜清淡，但也要有足夠的蛋白質。青菜水果宜多吃，少食或不食油炸、難消化或辛辣的食物。對過期、發霉或有懷疑的食物，寧棄勿食；6. 勞逸結合，維持規律的生活。隨時保持愉快的心情，安排好工作、學習和生活，在體力範圍內保持經常運動的習慣，避免過度勞累和精神壓力，保證有足夠的休息和睡眠，不可熬夜等。

蒔花植草正是一種修心養性又可維持運動習慣之嗜好，垂盆草具翠綠肉質之葉片，開花時滿佈黃色小花，極為賞心悅目，且栽培容易，生長繁殖迅速，頗適宜作為盆栽觀賞或景觀覆蓋植物之用。

新知專欄

卡斯比亞之含水運輸保鮮方法

文、圖/陳彥睿、洪惠娟、魏芳明

一、前言：

卡斯比亞係磯松科磯松屬(Limonium)之種間雜交種，英名為Latifolia statice或Statice，卡斯比亞切花枝上有許多小花，每一小分支上分佈8-12對小花，小花之開放自花萼由綠轉為白色，然後藍色的花瓣會張開顯色，此時花最具觀賞價值，而後花朵凋謝，整朵小花轉為褐白色，每一分支開花順序係由下而上，是圓錐花序及總狀花序組合。近年因洋花花材需求增加，卡斯比亞類之切花頗受市場之歡迎，除了可作為插花花材之外，亦可作為乾燥花及工藝用途。其使用方法與滿天星頗為類似，但市場使用量較滿天星稍少。

二、採收熟度及採收作業：

在日本卡斯比亞於全開前採下花枝，切花以盛開狀態最好，充分吸水後，10支一把，裝於紙箱出貨。在美國也是待所有的花都已開放再進行採收，如果有保鮮劑處理則可維持1-2週的瓶插壽命，但若祇放在一般水中則小花苞將不再開放。國內通常採8-9分開，於傍晚時採收，採收後未立即吸水，送至集貨場後再吸水約3-4小時，分級時除葉，以4兩半為1把，未進行預措處理，運輸時紙箱及立式容器兩種方式均有農民使用。

三、萎凋可能之原因：

由於切花採收後仍是活的產物，蒸散作用與呼吸作用仍持續進行，當水分損失超過吸收量時，花朵就會開始呈現萎凋現象。一般來說若失水過於嚴重，就會提早老化而影響瓶插壽命。康乃馨在短暫失水發生水份逆境後，再度吸水，以肉眼看其外觀仍能回復，然其瓶插壽命已深受影響，其因素除了ABA的產生及乙烯的合成外，細胞膜黏性增加，細胞膜硬化滲透壓值升高，也有在缺水逆境(water

stress)發生後，乙烯量並未升高，但是對乙烯感受性變強，在康乃馨缺水時花瓣組織細胞膜滲透壓的改變，這種物理現象比產生ABA或乙烯的化學現象還早發生。因此在運輸方面若在田間採收後能立即吸水會比陰置者佳，玫瑰的花梗細胞不具木質化或角質化，當水分不足，細胞失去膨壓時，花頸下垂稱之為垂頸(bent neck)，即使供應了水份有時也會發生水分吸收不良的現象，這種原因可能由於維管束阻塞，水分不易流通，這種原因可能是物理上的氣泡阻塞或生理上的或微生物的阻塞。

四、立式容器之作業：

目前在國內花市已有倣效荷蘭花卉拍賣市場採用立式容器含水運輸作業，這種立式容器運輸切花有運輸方便、通氣良好可幫助呼吸、有水可吸收、零售商方便販賣、降低運銷成本之優點，在國內使用後也有避免高溫降低花卉品質、減少殘貨發生、減少紙箱使用降低運銷成本等優點。以含水運輸較離水運輸在延緩玫瑰花的開放速度上效果較好，並且有較長的瓶插壽命及較好的品質。

五、預措保鮮作業：

一般預措液及保鮮劑常含有蔗糖、抑菌劑、抑制乙烯作用或產生、生長調節劑等物質，在卡斯比亞切花保鮮研究中，亦常用蔗糖、殺菌劑(physan)、GA3等以改善切花品質之研究。

六、試驗之結果：

本試驗研究採後處理及立式容器含水運輸之方法，以提高卡斯比亞切花之觀賞價值延長瓶插壽命，本試驗共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研究卡斯比亞切花採收後立即吸水或陰置2小時或4小時對其之影響，發現採收後立即吸水對切花之重量、增加小花開

放率、降低小花萎凋率均有正面而顯著之效益。在第4天時，立即吸水組之小花開放率仍有15.22%，而陰置2小時組為8.80%，陰置4小時組祇剩下1.94%。第二部份比較以立式容器含水運輸及紙箱離水運輸對卡斯比亞切花之影響，試驗結果立式容器含水運輸者在切花重量、增加小花開放率、降低小花萎凋率均比紙箱之表現較佳，而且有顯著性之差異。在第4天立式容器含水運輸之小花開放率仍有13.85%，紙箱組只剩下0.7%，其間相差甚多。第三部份研究以綜合預措液含8-HQS、Sucrose、GA3、AgNO3及市售預措液OVB等加入立式容器含水運輸24小時後對卡斯比亞切花之影響。試驗結果以200ppm8HQS+10%Sucrose預措液處理對切花重量、增加小花開放率、降低小花萎凋率等有顯著性效果，在第5天時8-HQS+Sucrose預措液處理仍有7.25%之小花開放率，而對照組則完全萎凋已無小花開放。

七、結語：

卡斯比亞是國內非常重要的配花花材，如何延長瓶插壽命為一重要之課題，為避免因缺水影響其生理反應，花農於採收後應立即吸水，而且以含水之方式進行運輸，並且在含水運輸過程中添加200ppm 8-HQS+10%蔗糖之保鮮液效果將更為顯著。還有要注意的是在一般零售花店消費者也別忘了添加保鮮劑，相信如此必能延長其瓶插壽命增加觀賞價值。

立式容器保鮮作業流程	立式容器保鮮作業重點
回國採收 →立即吸水 →集貨、貯藏過程均吸水 →添加保鮮劑於立式容器內 →確實分級 →作好包裝 →配合台車輸送 →良好切花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水敏感之切花種類 ●切花採收後就浸在水中 ●添加保鮮劑延長瓶插壽命 ●降低紙箱成本增加商品價值

新知專欄

如何申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文/林秀儒、洪梅珠

台灣是個物產豐饒的寶島，不但好山好水，每年還生產大量的稻米及種類繁多的水果，有利發展釀酒事業。政府於今年全面開放民間釀酒，施行半世紀的菸酒專賣制度正式走入歷史，對於面臨國外大量農產品進口衝擊的農民，不啻為提供一個新契機，具有鼓舞作用。尤其，若將各地農產品發展具地方特色的酒品，並結合鄉土導覽、民俗活動及農村生活體驗等假日觀光行程，可為農村轉型發展休閒農業帶來利機。

民間正式的釀酒文化才剛要起步，已有先嗅得商機的各路英雄好漢摩拳擦掌、躍躍欲試，由先前的米酒搶購風潮及各類釀酒研習班的眾人踴躍參與，即可窺知。甚至早於製酒開放前，坊間已有許多無酒之名，有酒之實的××露行銷於市，屬非法製造及販賣，其衛生條件及品質沒有保障。現階段政府已開放民間釀酒，因此有意投入釀酒事業的農民，應先取得合法的釀酒資格再產製酒類。

依財政部菸酒管理法規定，「菸酒製造業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酒之年產量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者，不在此限」。所謂「年產量限制」，因酒類的不同而有不同規定，業者可任意生產各種酒類，但是若生產二種以上之

酒類，各種酒類生產量須依比例減少，也就是各該酒類占其年產量上限之比例總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酒類年產量限額為(1)啤酒類：六〇、〇〇〇公升。(2)水果釀造酒類：四〇、〇〇〇公升。(3)穀類釀造酒類：二〇、〇〇〇公升。(4)其他釀造酒類：二〇、〇〇〇公升。(5)蒸餾酒類：六、〇〇〇公升。(6)再製酒類：六、〇〇〇公升。(7)米酒類：二〇、〇〇〇公升。(8)料理酒類：三〇、〇〇〇公升。(9)其他酒類：六、〇〇〇公升。(10)酒精類：不得產製。(以上摘自菸酒管理法第九條)

所以現階段釀酒產業可以非股份有限公司的型態經營，一般農民可根據此種方式，先向財政部申請許可設立(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網<http://www.dnt.gov.tw/dbmode/>，服務電話：(02) 239 7-9491，再向衛生署及環保署申請查驗符合食品衛生及環保等相關規定，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後，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及產品登記，才能製造及營業。

此外，由於菸酒專賣改制回歸課徵菸酒稅後，菸酒製品已非屬專賣品，於進口或國內銷售時，已無營業稅法中有關專賣品可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

，依法應課徵營業稅。同時並課徵酒稅，依菸酒稅法規定，酒之徵稅額為：啤酒：每公升徵收二十六元。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七元。蒸餾酒：每公升徵收一百八十五元。再製酒：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每公升徵收一百八十五元；酒精成份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七元。米酒：每公升稅額逐年調整徵收如下：民國九十一年起：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民國九十二年：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二元。所以，若生產酒精度十二度之水果釀造酒，則每公升產品酒稅為八十四元，如生產水果蒸餾酒，則每公升產品酒稅為一百八十五元。因此，農友須考慮酒稅之負擔，評估酒品的市場競爭力再行投入。(以上摘自菸酒稅法第八條)

由於酒莊的設置，其資金投入所費不貲，故在釀酒技術尚未成熟與紮根前，貿然投入農村酒莊經營具有高風險性，因此，對於擬釀造何種酒、品質的競爭優勢、營運策略等，農友皆需事先做好評估與規劃，才不會將一番努力新血付諸東流，而能作個成功的釀酒專家。

政令專欄

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

文 / 編輯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國內眾多小農，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衝擊，提昇營運競爭力，依據90年8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決議共識「輔導建立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之產銷組織」，以期輔導農業產銷班擴大經營規模，並成為農業策略聯盟的核心團隊，爰訂定「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輔字第90005150五號函公告)。本辦法共22條，指陳農業產銷組織建立的目的、方式、類別、申請程序及參加資格等等，茲將其刊登如次以供參考。

第一條

為輔導農業產銷組織建立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的共同經營方式，以改善農業經營管理，並提高農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生產同類禽、畜、水產動植物或提供休閒農業體驗服務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者所組成之共同經營組織。

第三條

農業產銷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農業產銷班申請設立或經整合之名稱統一訂名為「〇〇縣(市)〇〇鄉(鎮、市)〇〇〇(產業別)產銷班第〇〇班」，並歸類以蔬菜、果樹(水果)、花卉、雜糧、稻米、有機農產品、香草、毛豬、肉雞、蛋雞、乳牛、羊、鴨、鵝、蜂、特用作物、菇、養殖水產品、休閒農業、其他等二十項產銷類別命名。其同一鄉(鎮、市、區)之同類產銷班，於班名末端依序加入第〇〇班予以區別，其編號順序以申請先後次序排列。前項農業產銷班作物類或一般產銷班之組班規模：土地利用型面積為五公頃(設施利用型為二公頃)以上為原則，班員數則以十人以上為原則；畜產類產銷班之組班規模如下：

- 一、毛豬：每班班員以二十人至三十人為原則，每人飼養頭數20頭以上。
- 二、肉雞：每班班員為十至二十戶為原則，每人飼養隻數3,000隻以上。
- 三、蛋雞：每班班員以十至二十戶為原則，每人飼養隻數3,000隻以上。
- 四、乳牛：每班班員十人以上為原則，位於酪農區內，每人飼養頭數40頭以上。
- 五、羊：每班班員十人以上為原則，每人飼養頭數100頭以上。
- 六、鴨：每班班員十人以上為原則，每人飼養隻數3,000隻以上。
- 七、鵝：每班班員十人以上為原則，每人飼養隻數3,000隻以上。
- 八、蜂：每班為班員五人以上為原則，每人飼養箱數100箱以上。

漁業(養殖水產品)產銷班之組班規模：每班班員十人以上為原則。

第五條

農業產銷班之籌設，得由發起人依產業別檢具設立申請書、成員名冊及籌備會議紀錄，向所隸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申請籌設，受理

申請之各該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應於三十日內初審並檢附初審意見表函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畜牧類產銷班基於產銷調節輔導之需要，得由各縣(市)政府或畜產相關產業團體以所轄鄉(鎮、市、區)為組班區域，並依產業別予以組班。農民就同一產業別僅能選擇一個產銷班參加。

第六條

農業產銷班之籌設經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其所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應派員指導召開成立班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等。

第七條

農業產銷班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業務範圍。
- 五、班址。
- 六、班員加入、退除籍、除名。
- 七、班員權利及義務。
- 八、班基金繳納或退還。
- 九、班會：定期班會及臨時班會。
- 十、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選舉方式及任期。
- 十一、經費運用、財產保管及會計制度。
- 十二、章程訂定及修改之程序。

第八條

農業產銷班班員以專職從事農業產銷之核心農民為主，並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行為能力，且自願參加並接受輔導者。
- 二、年滿二十歲，設籍在所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組織區域內或同一縣(市)轄區者。

第九條

農業產銷班以班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班會分為定期班會及臨時班會，定期班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隨時召開臨時班會，均由班長召集之，班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班長為召集之。如因故均不能召集時，得經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由所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代為召集之。

第十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應作成紀錄分送所隸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農業產銷班召開班會時，得邀請所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派員列席指導；必要時，亦得邀請主管機關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或農學、海洋院校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一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對下列各款重要事項須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修正或變更。
- 二、班員之權利及義務事項。
- 三、班基金之來源和繳納。
- 四、班員共同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 五、班員共同經營事業投資及盈虧分攤事宜。

第十二條

農業產銷班之經費得以班長或經班會決議之代表人名義向所隸屬農、漁會信用部或金融機構申請設立帳戶專戶存儲並依班會決議支用。

第十三條

農業產銷班經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研提計畫，報由所隸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彙整函請各相關主管機關予以補助並輔導，其項目如下：

- 一、改善經營管理：

提供農業經營與農業產銷資訊，協助經營診斷，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服務，建立策略聯盟及辦理人力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等。
 - 二、提升產銷技術：

提供農業生產及行銷技術指導，輔導自動化及電子化等。
 - 三、加強共同運銷或直銷：

提供市場資訊，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協助產品檢驗或檢疫，辦理促銷活動等。
 - 四、輔導休閒農業：

提供休閒農場、觀光農園、教育農園、市民農園及民宿等之營運管理技術與指導。
 - 五、強化財務結構：

協助投資分析，輔導記帳與財務分析，及協助專案貸款等。
- 前項輔導措施，必要時得洽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或農學、海洋院校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第十四條

為輔導農業產銷班健全組織與正常營運及永續發展，主管機關得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加強輔導；若其評鑑成績連續二年未達六十分者，得予整併。

第十五條

農業產銷班共同經營、共同運銷或出售自產農產品，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十六條

農業產銷班得採策略聯盟方式創設共同品牌，並透過策略聯盟組織，共同促銷自產農產品，拓展內外銷市場。

第十七條

農業產銷班共同出資或以班名義接受獎助，所購置之共同運銷車輛或冷藏車，得以現任班長之名義，附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之該班文號申請核發車輛牌照，由班長出具切結書，並列入共同財產管理及營運。

第十八條

農業產銷班出售自產農產品得以現任班長名義附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之文號開立農民收據。

第十九條

農漁民團體得輔導農業產銷班利用自產之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製有機肥，並申請肥料登記證，得透過策略聯盟組織，開拓市場。

第二十條

農業產銷班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如因故申請合併或解散，應於接到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備查文件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前項清算得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依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之規定設立登記之農業產銷班或共同經營班，應依本辦法規定在兩年內予以輔導調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